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0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陳學志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一之二：	教育學院新訂「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另提學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案經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部分內容及課程調，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特教系擬修訂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中、英文版內容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文字修正	教育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衛教系擬調整學士班及雙主修課程架構調整與修業規定	衛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人發系擬修訂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	人發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公領系修訂輔系及雙主修課程架構	公領系	請公領系補原課程架構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圖資所擬修訂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教育學院擬修訂「社區高齡者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九：	教育學院學士班擬新訂「教育學院學士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學院學士班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	教育學院學士班擬修訂「教育學院學士班修業要點」	教育學院學士班	修訂後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社教系擬調整博士班課程架構調整與修業規定	社教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	人發系擬調整碩士班課程架構	人發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院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院各系所院課程異動共計調整53科，包含新開課程15科、停開28科，(另教育系所因教學需要簽請保留18科續開，14-16頁)、其他調整(如更名、改必修、改學制、更改學分時數等)共10科。

(二) 以上皆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含更中文名、更改學分時數或更改學制)詳如附件1(7-16頁)，新開科目課程綱要如另一份附件資料。

決 議：有關「產業見習與實作」併入「產業實習與實作」(2學分改為4學分)一併修訂通過；「雙語在地文化浸潤」課綱內容偏鄉部份改為在地；本案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教育學院修訂「產業實習學分學程修習要點」部份內容及課程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學院產業實習學分學程」業經本會上次會議通過再送本校110年10月27日學分學程審查會議審議，經該會決議修訂部分要點內容及科目，「產業見習與實作」併入「產業實習與實作」

(2學分改為4學分)；「創意發想與實踐(一)」、「創意發想與實踐(二)」合併為「創意發想與實踐」(更名及2學分改為4學分)。

(二) 修訂後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詳如附件2(17-1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 由：教育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全英文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全英文課程架構擬新增現有碩博合開課程「教育經濟學研究」一科，需調整課程架構，無調整必修學分數。

(二) 本案經教育系所110年10月19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課程架構表詳如附件3 (19-21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規劃博士班「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Program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課程架構表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本案前經心輔系109年3月26日本系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本校110年4月2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配合外籍生招生政策規劃以滿足外籍生取得學位之英語授課課程，且完成系統課程架構設定，提請本次會議追認課程架構。

(二) 本系博士班「全英語授課教育心理與諮商組」課程架構表如附件4(22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修訂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表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本校110年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心輔系擬修訂該系雙主修及輔系課程表。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課程表如附件5 (23-2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心輔系因應課程需要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二) 本案業經心輔系110年9月30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修訂後修習科目表如附件6 (25-2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與修習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心輔系因應課程需要修訂學校心理學學分學程修習要點與修習科目表。
- (二) 本案業經心輔系110年3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後修習要點與修習科目表如附件7 (28-31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心輔系因應教學需要，擬修訂師資職前(包含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輔導教師、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之「自我覺察與成長」、「當代諮商理論」與「學習與教學心理學」等三門課程，其中「學習與教學心理學」擬適用於111學年度，並將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於課程增修系統進行異動。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後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8 (32-3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心輔系因應課程教學需要擬修訂該系「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9(38-48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因新增「知識管理研究」、「行動學習」、「數位學習導論」、「資訊科技導入學習環境研究」4門課程，需調整課程架構，無調整必選修學分數。
-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0年10月21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課程架構表如附件10(49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教育學院研擬本校雙語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劃重點培育學校」(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EMI計畫)已獲核定通過，第一期以5年為期分階段推動，並訂定以學生英語力提升及修課情形等績效指標。
- (二) 學校請各院配合上述計畫研擬「學院2021-2025年績效指標與110學年度學院績效指標與策略」，本院初步規劃績效指標及策略如附件11(50-52頁)。

決 議：請各系所再檢視提供修訂意見後提11月17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學校請各系所就EMI計畫研提全英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接續前提案，為達到學校訂定2025年全英課程數達18%目標，請各系所於110年12月1日前研提全英語課程(學校將於12月15日召開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本院擬再於11月17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二) 目前已有教育學院(院級課程部份尚待釐清，另提11月17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心輔系、社教系、公領系、特教系(含復諮所)、學習科學提全英課程，如附件12(53-63頁)。

決 議：請各系所再檢視是否增列，再提 11 月 17 日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00)